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陆河发改〔2018〕14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农贸市场和大型 商场（超市）明码标价的通知

各农贸市场、各大型商场（超市）：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明码标价工作，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继续推进农贸市场明码标价工作的通知》（汕发改价格函〔2018〕473号）和《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陆河县关于开展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和大型商场（超市）管理规范化主题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明电〔2018〕30号）要求，现就我县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明码标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明码标价是我县创文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时间急，任务重。通过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的明码标价工作，提醒告诫个别不规范标价经营者，努力实现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明码标价普及率，不断提高明码标价的质量，实现 2018 年底前全覆盖的工作目标，不断提高明码标价的质量，使我县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明码标价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工作要求

1、各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场所的显著位置以标价牌或公示栏的方式标明销售的商品名称、单位、价格等。

2、各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经营者应当采取标价签、标价牌、打码（胶贴）价格标签、价目表等方式实行明码标价。各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经营者可以因地制宜，设计制作“方便、醒目、简洁、实用”的标价牌或标价签，明码标价内容可以相对简单明了，既要方便操作，又让消费者能直观、一目了然知悉商品价格。

3、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做到标价内容真实明确、价目齐全、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

4、各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管理者应主动抓好经营者对所有商品落实规范明码标价工作，并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做好价格宣传、价格咨询、价格诚信、价格监测、价格巡查等工作。有条件的可在农贸市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及时公布市场价格行情，公示每日主要商品、食品、农产品等价格信息，便于消费者了解市场行情和引导农贸市场经营者合理定价，促进公平竞争。

5、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县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创文办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人秘股

共印 30 份

